

中華傳世奇書

第五卷 中华学术十大奇书

第八部 新学伪经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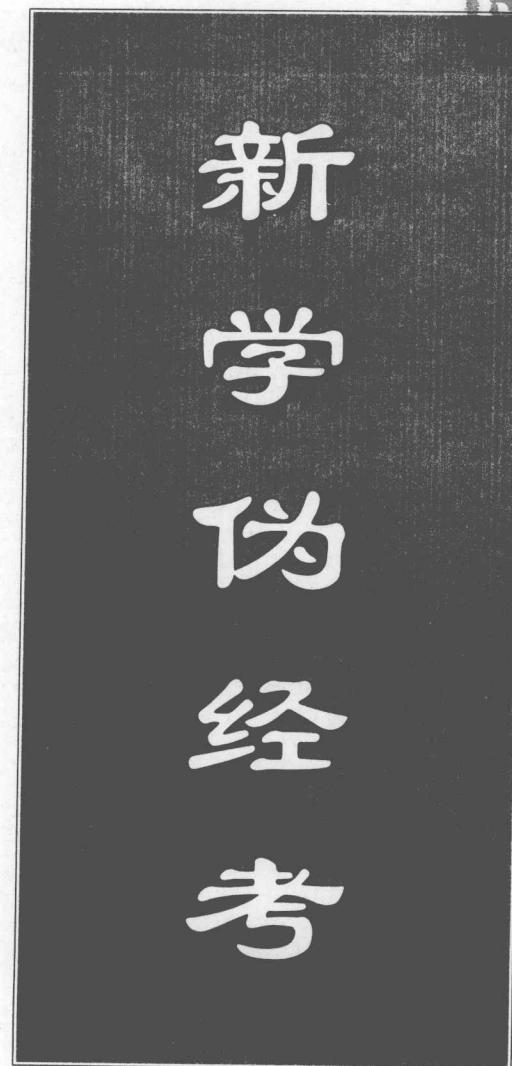
壹百部

407879

中华学术十大奇书第八部



〔清〕 康有为 著



204078791



## 《新学伪经考》导读

《新学伪经考》又名《伪经考》，康有为著。书初刻于光绪十七年（1891）。光绪二十年（1894）遭清政府毁板。1898年，戊戌变法运动中再刻并呈光绪帝，不久又再度遭禁毁。1917年再重刻出版。有万木草堂版、北京文化学社版、商务印书馆、北京古籍出版社版等。

康有为（1858—1927），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更生。广东南海人，少时受程朱理学教育，师从朱次琦后，又倾心陆王心学。有大志，以救国救世自任。游香港、上海，对西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发生兴趣，努力研究西学。以布衣上万言书给光绪，未果，在广州著书立说，宣传孔子托古改制说，鼓吹变法。光绪二十一年签订《马关条约》时，他鼓动在京会试的一千三百多举人联名上书要求拒和、迁都、变法。同年他中进士，授工部主事。发起组织过“强学会”、“圣学会”、“保国会”，办《中外纪闻》、《强学报》、《新知报》，力促变法。光绪二十四年依靠光绪帝实行“戊戌变法”。失败后流亡国外，组织保皇会，反对革命，坚持改良主义立场。

《新学伪经考》是一部打着经学论争的旗号来宣传变法维新的新思想的著作。作者把一部分儒家经传说成是西汉末年刘歆的伪造，故称为“伪经”，而把刘歆的古文经学说成是帮助王莽篡位，建立新朝的学术，故称之为“新学”。书分十四卷，每卷前加按语说明各卷大意，引文后也多有按语加以评论。书中自始自终都在考证辨伪，并广泛引用权威史料，分类编排。条理清晰，观点鲜明。它

集清朝中叶以来今文经学之大成，给当时支配清朝思想、主张“述而不作”、重考据训诂的古文经学以沉重的打击。康有为是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政治家和哲学家，主张解放思想。他说“凡今所争之汉学、宋学者，又皆歆之绪余支派也。”这就不仅把《左传》、《毛诗》、《周官》等古文经典清除出孔学庙堂，把当时官方哲学程朱理学也归入“伪学”，其目的是要挣脱全部传统儒家经学的束缚。

《新学伪经考》出版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巨大反响，受到很多人的欢迎。被梁启超称为“思想界之一飓风”。也受到统治者和顽固派的仇视。两度被下令禁行。书的出版，还促进了疑古思潮的发展，破除了人们盲目信古的心理，打击了顽固派“恪守古训”的思想，为扫除变法维新的绊脚石准备了条件。即从其遭遇看来，《新学伪经考》也是一部大奇之书。

## 目 录

秦焚六经未尝亡缺考第一.....	(1)
史记经说足证伪经考第二.....	(5)
孔子世家	
河间献王世家	
鲁共王世家	
儒林传	
太史公自序	
礼二条	
易三条	
春秋九条	
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上 .....	(19)
汉书礼乐志附 .....	(36)
汉书艺文志辨伪第三下 .....	(41)
汉书河间献王鲁共王传辨伪第四 .....	(54)
汉书儒林传辨伪第五 .....	(56)
汉书刘歆王莽传辨伪第六 .....	(64)
刘歆传	
王莽传	
汉儒愤攻伪经考第七 .....	(72)
伪经传于通学成于郑玄考第八 .....	(76)
张竦 杨雄 杜子春 郑兴 杜林 桓潭 陈元 贾逵 徐巡 张衡 刘陶 刘珍 刘騤 马日碑 杨彪 韩说 班彪 班固 王充 王符 仲长统 崔篆 崔骃 崔瑗 马融 卢植 蔡邕 郑玄	
后汉书儒林传纠谬第九说文序纠谬附.....	(85)
经典释文纠谬第十 .....	(91)
次第	
周易	
古文尚书	
毛诗	

三礼	
春秋	
注解传述人	
隋书经籍志纠谬第十一	(104)
伪经传授表第十二上	(111)
书序辨伪第十三附 尚书篇目异同真伪表	(112)
刘向经说是足证伪经考第十四	(128)

## 秦焚六经未尝亡缺考第一

按：后世“六经”亡缺，归罪秦焚，秦始皇遂婴弥天之罪，不知此刘歆之伪说也。歆欲伪作诸经，不谓诸经残缺，则无以为作伪窜入之地，窥有秦焚之间，故一举而归之。一则曰：“书缺简脱。”《汉书·艺文志》、《楚元王传》。一则曰：“学残文缺。”《汉书·楚元王传》。又曰：“秦焚《诗》、《书》，‘六艺’从此缺焉。”《汉书·儒林传》、《史记·儒林传》亦窜入。又曰：“秦焚《诗》、《书》，书散亡益多。”《史记·儒林传》窜入。学者习而熟之，以为固然，未能精心考校其说之是非，故其伪经得乘虚而入。蔽掩天下，皆假校书之权为之也。

今据《史记》及诸传记条别，证之如下：

三十四年，丞相臣斯昧死言：“臣请史官非秦纪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法令，《集解》，徐广曰：“一无‘法令’二字。”以吏为师。”制曰：“可。”《史记·秦始皇本纪》。

按：焚书之令，但烧民间之书，若博士所职，则《诗》、《书》、百家自存。夫政、斯焚书之意，但欲愚民而自智，非欲自愚。若并秘府所藏、博士所职，而尽焚之，而仅存医药、卜筮、种树之书，是秦并自愚也，何以为国？《史记》别白而言之，曰：“非博士所职藏者悉烧。”则博士所职，保守珍重，未尝焚烧，文至明也。又云：“若欲有学，以吏为师。”吏，即博士也。然则欲学《诗》、《书》、“六艺”者，诣博士受业则可矣。实欲重京师而抑郡国，强干弱支之计耳。汉制：“郡国计偕，诣太常受业如弟子。”犹因秦制也。夫博士既有守职之藏书，学者可诣吏而受业，《诗》、《书》之事，尊而方长，然则谓“秦焚《诗》、《书》，‘六艺’遂缺”，非妄言而何？然而二千年之学者遂为所惑，虽魁儒辈出，无一人细心读书，祛其伪妄者，岂不异哉！

或疑《始皇纪》云：“今天下已定，法令出一，士则学习法令辟禁，今诸生不师今而学古，以非当世。”然则秦焚书之意，盖深忌士之学古，而专欲其学习法令，岂焚书之后尚有听习《诗》、《书》之制？则所谓“欲学者，以吏为师”，必为学法令明矣。释之曰：秦焚《诗》、《书》，博士之职不焚，是《诗》、《书》，博士之专职。秦博士如叔孙通，有儒生弟子百余人，诸生不习《诗》、《书》，何为复作博士弟子？既从博士受业，如秦无“以吏为师”之令，则何等腐生，敢公犯诏书，而以私学相号聚乎？“不师今而学古”，乃一时廷议之虚辞；至诣博士受《诗》、《书》，则一朝典制。佐验显然，必不能以虚辞颠倒者矣。《朱子语类》亦有“秦只教天下焚书，他朝廷依旧留得”之说。见卷一百三十八。

“古者天下散乱，莫能相一，是以诸侯并作，语皆道古以害今，饰虚言以乱实，人善其所私学，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黑而定一尊，而私学乃相与非法教之制，闻令下，即各以其私学议之，入则心非，出则巷议，非主以为名，异趣以为高，率群下以造谤。如此不禁，则主势降乎上，党与成乎下禁之便。臣请诸有文学、《诗》、《书》、百家语者，蠲除去之。令到，满三十日弗去，黥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卡筮、种树之书。若有欲学者，以吏为师。”始皇可其议，收去《诗》、《书》、百家之语，以愚百姓，使天下无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以始皇起。《史记·李斯传》。

按：《秦始皇本纪》云：“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徐广曰：“一无‘法令’二字。”以《李斯传》考之，云“若有欲学者，以吏为师”，无“法令”二字。此为当时令甲，故史公录之无一字异。二文互证，然则“法令”二字为刘歆所窜乱者可见矣。徐广所见，犹是史公原本。《十二诸侯年表》云：“为成学治古文者要删焉。”徐广曰：“一云‘治国闻’。”亦是史公原本如此。然则《史记》若是之类，其为歆所窜者，皆可以此推之矣。

侯生、卢生相与谋曰：“始皇为人，天性刚戾自用。起诸侯，并天下，意得欲从，以为自古莫能及己。专任狱吏，狱吏得亲幸。博士虽七十人，特备员弗用。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辨于上。上乐以刑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谩欺以取容。秦法：不得兼方，不验，辄死。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皆良士，畏忌讳谀，不敢端言其过。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上至以衡石量书，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贪于权势至如此，未可为求仙药。”于是乃亡去。始皇闻亡，乃大怒曰：“吾前收天下书，不中用者尽去之。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方士欲练以求奇药。今闻韩众去不报，徐市等费以巨万计，终不得药，徒奸利相告日闻。卢生等，吾尊赐之甚厚，今乃诽谤我，以重吾不德也。诸生在咸阳者，吾使人廉问，或为沃言以乱黔首。”于是使御史悉按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咸阳，使天下知之，以惩后。益发谪徙边。《史记·秦始皇本纪》。

按：秦虽不尚儒术，然博士之员尚七十人，可谓多矣。且召文学甚众，卢生等尊赐甚厚，不为薄也。坑者仅咸阳诸生四百六十余人，诬为“妖言传相告引”，此亦汉钩党之类耳。钩党杀天下高名善士百余人，然郡国不遭党祸之士，尚不啻百万也。伏生、叔孙通即秦时博士，张苍即秦时御史。自两生外，鲁诸生随叔孙通议礼者三十余人，皆秦诸生，皆未尝被坑者。其人皆怀蕴“六艺”，学通《诗》、《书》，逮汉犹存者也。然则以坑儒为绝儒术者，亦妄言也。

二世皇帝元年，令群臣议尊始皇庙。群臣皆顿首言曰：“古者天子七庙，诸侯五，大夫三，虽万世世不轶毁。今始皇为极庙，四海之内皆献贡职，增牺牲，礼咸备，毋以加。先王庙，或在西雍，或在咸阳。天子仪当独奉酌祠始皇庙。自襄公已下轶毁。所置凡七庙。”《史记·秦始皇本纪》。

此议与《谷梁》、《王制》、《礼器》、《荀子》合。博士之议固存也。

乃从荀卿学帝王之术。太史公曰：“斯知‘六艺’之归。”《史记·李斯传》。

沛公至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史记·萧相国世家》。

按：焚书在始皇三十四年，坑儒在始皇三十五年，始皇崩于三十七年七月，戍卒陈涉反于二世元年七月，李斯诛于二世二年七月，汉高祖入咸阳在二世三年十月。自焚书至陈涉反，凡四年，至高祖入关，凡六年；自坑儒至陈涉反，凡三年。至高祖入关，凡五年。坑、焚之后，尚有荀卿高弟“知‘六艺’之归”李斯其人者为丞相，死于陈涉反后。坑、焚至汉兴，为日至近，博士具官，儒生甚伙。即不焚烧，罪仅城旦，天下之藏书者尤不少，况萧何收丞相、御史府之图书哉！丞相府图书，即李斯所领之图书也。“斯知‘六艺’之归”，何收其府图书，“六艺”何从亡缺？何待共王坏壁，忽得异书邪？事理易明，殆不待辨。

后陵迟以至于始皇，天下并争于战国，儒术既绌焉，然齐、鲁之间，学者独不废也。及高皇

帝诛项籍，举兵围鲁，鲁中诸儒尚讲诵习礼、乐，弦歌之音不绝。岂非圣人之遗化，好礼、乐之国哉？故孔子在陈，曰：“归欤，归欤！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夫齐、鲁之间于文学，自古以来，其天性也。故汉兴，然后诸儒始得修其经艺，讲习大射、乡饮之礼。叔孙通作汉礼仪，因为太常；诸生弟子共定者，咸为选首。于是喟然叹兴于学，然尚有干戈。平定四海，亦未暇遑庠序之事也。孝惠、吕后时，公卿皆武力有功之臣。孝文时颇征用，然孝文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窦太后又好黄、老之术，故诸博士具官待问，未有进者。《史记·儒林传》。

按：《儒林传》言战国绌儒，然齐、鲁学者不废；又言高帝围鲁，诸儒讲诵习礼、乐不绝；又言圣人遗化，好礼、乐之国，于文学其天性也，汉兴，诸儒修其经艺，习大射、乡饮之礼，诸生弟子随稷嗣而定礼仪。高、惠、文、景虽不好儒，而博士之官仍具。以斯而观，凡抱礼器之孔甲，被围之诸儒，定礼之诸生，具官之博士，皆生长焚书之前，逃出于坑儒之外。所云“讲诵”，所云“经艺”，皆孔子相传之本。加有口诵，非城旦之刑、数年之间所能磨灭，必不至百篇之《书》，亡其大半，《逸礼》、《周官》、《左传》，若罔闻知也。然则焚书坑儒虽有虐政，无关“六经”之存亡。而伪经突出哀、平之世，固不足攻，即出共王、安国之时，亦不足攻矣。

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祠孔子冢，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顷，故所居堂弟子内，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史记·孔子世家》。

按：诸儒讲礼于孔子冢，不过《乡饮》、《大射》之篇，《儒林传》同。皆十七篇所有。孔子之书藏于庙，自子思至汉凡二百余年不绝。而孔襄尝为孝惠博士，忠、武、延年、安国、霸、光，皆传《尚书》为博士，所谓“传十余世，学者宗之”也。史迁读孔氏书，又尝观其藏书之庙堂及车、服、礼器，又讲业其都，未尝言及孔庙所藏之“六经”有缺脱而叹息痛恨之。献王、共王、安国所得之古文，自《尚书》外，有《毛诗》、《周官》、《逸礼》、《左传》，为孔氏世传之所无，未尝一赞美喜幸之。刘歆欲立古文，而孔光不助焉。然则孔氏之本具在不缺，无“古文”之名，亦无后出古文之《书》，至明矣。

楚元王交，字游，高祖同父少弟也。好书，多材艺。少时尝与鲁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诗》于浮丘伯。伯者，孙卿门人也。文帝时，闻申公为《诗》最精，以为博士。元王好《诗》，诸子皆读《诗》，申公始为《诗》传，号《鲁诗》。元王亦次之《诗》传，号曰《元王诗》，世或有之。《汉书·楚元王传》。

陈余者，亦大梁人也，好儒术。《史记·陈余传》。

张丞相苍者，阳武人也，好书、律、历。秦时为御史，主柱下方书。而张苍乃自秦时为柱下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史记·张丞相传》。

郦生食其者，陈留高阳人也，好读书。骑士曰：“沛公不好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溲溺其中。与人言，常大骂，未可以儒生说也。”《史记·郦生传》。

陆生时时前说，称《诗》、《书》，高帝骂之曰：“迺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生曰：“居马上得之，甯可以马上治之乎？且汤、武逆取，而以顺守之；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昔者吴王夫差、智伯，极武而亡；秦任刑法不变，卒灭赵氏。乡使秦已并天下，行仁义，法先圣，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怿而有慙色，谓陆生曰：“试为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败之国。”陆生乃粗述存亡之征，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尝不称善。左右呼万岁。号

其书曰《新语》。《史记·陆贾传》。

刘敬曰：“陛下取天下与周室异。周之先自后稷，尧封之邰，积德累善，十有余世。公刘避桀居豳。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马箠居岐，国人争随之。及文王为西伯，断虞、芮之讼，始受命，吕望、伯夷自海滨来归之。武王伐纣，不期而会孟津之上八百诸侯，皆曰：“纣可伐矣。”遂灭殷。成王即位，周公之属傅相焉，乃营成周、洛邑，以此为天下之中也。诸侯四方纳贡职，道里均矣。”《史记·刘敬传》。

叔孙通者，薛人也。秦时以文学征，待诏博士。数岁，陈胜起山东，使者以闻。二世召博士诸儒生问曰：“楚戍卒攻蕲入陈，于公如何？”博士诸生三十余人前曰：“人臣无将，将即反，罪死无赦。愿陛下急发兵击之！”二世怒，作色。叔孙通前曰：“诸生言皆非也。夫天下合为一家，毁郡县城，铄其兵，示天下不复用。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于下，使人人奉职，四方辐辏，安敢有反者！此特群盗、鼠窃、狗盗耳，何足置之齿牙间。郡守尉今捕论，何足忧。”二世喜曰：“善。”尽问诸生，诸生或言“反”，或言“盗”。于是，二世令御史按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诸言“盗”者，皆罢之。乃赐叔孙通帛二十四匹，衣一袭，拜为博士。叔孙通已出宫，反舍，诸生曰：“先生何言之谀也？”通曰：“公不知也，我几不脱于虎口！”乃亡去，之薛，薛已降楚矣。及项梁之薛，叔孙通从之。败于定陶，从怀王。怀王为义帝，徙长沙，叔孙通留事项王。汉二年，汉王从五诸侯入彭城，叔孙通降汉王。汉王败而西，因竟从汉。叔孙通儒服，汉王憎之，乃变其服，服短衣，楚制，汉王喜。叔孙通之降汉，从儒生弟子百余人，然通无所言进，专言诸故群盗壮士进之。弟子皆窃骂曰：“事先生数岁，幸得从降汉，今不能进臣等，专言大猾，何也！”叔孙通闻之，乃谓曰：“汉王方蒙矢石争天下，诸生宁能斗乎？故先言斩将搴旗之士。诸生且待我，我不忘矣。”汉王拜叔孙通为博士，号稷嗣君。汉五年，已并天下，诸侯共尊汉王为皇帝于定陶，叔孙通就其仪号。高帝悉去秦苛仪法，为简易。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高帝患之。叔孙通知上益厌之也，说上曰：“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臣愿征鲁诸生，与臣弟子共起朝仪。”高帝曰：“得无难乎？”叔孙通曰：“五帝异乐，三王不同礼。礼者，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也。故夏、殷、周之礼所因损益可知者，谓不相复也。臣愿颇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上曰：“可试为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为之。”于是，叔孙通使征鲁诸生三十余人。鲁有两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且十主，皆面谀以得亲贵。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伤者未起，又欲起礼、乐。礼、乐所由起，积德百年而后可兴也。吾不忍为公所为。公所为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无汙我！”叔孙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知时变。”遂与所征三十人西，及上左右为学者与其弟子百余人，为燕蕞野外。习之月余，叔孙通曰：“上可试观。”上既观，使行礼，曰：“吾能为此。”乃令群臣习肄。会十月，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志。传言“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乡，大行设九宾，胪句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自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肃敬。至礼毕，复置法酒，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寿。觴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竟朝置酒，无敢讐讪失礼者。于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乃拜叔孙通为太常，赐金五百斤。叔孙通因进曰：“诸弟子儒生随臣久矣，与臣共为仪，愿陛下官之。”高帝悉以为郎。叔孙通出，皆以五百斤金赐诸生。诸生乃皆喜曰：“叔孙生诚圣人也，知当世之要务。”《史记·叔孙通传》。

贾山，颍川人也。祖父祛，故魏王时博士弟子也。山受学祛所。《汉书·贾邹枚路传》。

贾生，名谊，雒阳人也。年十八，以能诵《诗》属《书》闻于郡中。孝文皇帝初立，闻河南守吴公治平为天下第一，故与李斯同邑而常学事焉，乃征为廷尉。廷尉乃言贾生年少，颇通诸子百家之书。《史记·贾生传》。

文翁，庐江舒人也。少好学，通《春秋》。景帝末为蜀郡太守。《汉书·循吏传》。

上见《史记》、《汉书》者，并伏生、申公、辕固生、韩婴、高堂生计之，皆受学秦焚之前，其人皆未坑之儒，其所读皆未焚之本，博士具官者七十，诸生弟子定礼者百余。李斯再传为贾谊，贾谊一传为贾山，皆儒林渊源可考者。统而计之：其一，博士所职“六经”之本具存，七十博士之弟子当有数百，则有数百本《诗》、《书》矣，此为“六经”监本不缺者一；其二，丞相所藏，李斯所遗，此为“六经”官本不缺者二；其三，御史所掌，张苍所守，此为“六经”中秘书不缺者三；其四，孔氏世传，“六经”本不缺者四；其五，齐、鲁诸生“六经”读本不缺者五；其六，贾祛、吴公传，“六经”读本不缺者六；其七，藏书之禁仅四年，不焚之刑仅城旦，则天下藏本必甚多，若伏生、申公之伦，天下“六经”读本不缺者七；其八，经文简约，古者专经在讽诵，不徒在竹帛，则口传本不缺者八。有斯八证，“六艺”不缺，可以见孔子遗书复能完，千岁蔚说可以祛，铁案如山，不能摇动矣。

## 史记经说足证伪经考第二

经学纷如乱丝，于今有汉学、宋学之争，在昔则有今学、古学之辨。不知古学皆刘歆之窜乱伪撰也，凡今所争之汉学、宋学者，又毕歆之绪余支派也。经歆乱诸经，作《汉书》之后，凡后人所考证，无非歆说。征应四布，条理精密，几于攻无可攻，此歆所以能欺给二千年，而无人发其覆也。今取西汉人之说证之，乃知其伪乱百出。而司马迁《史记》，统“六艺”，述儒林，渊源具举，条理毕备，尤可信据也。察迁之学，得于“六艺”至深：父谈既受《易》于杨何，迁又问《书》故于孔安国，闻《春秋》于董生，讲业于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其于孔门渊源至近。孔子，一布衣耳，而于《周本纪》、《十二国世家》，迁皆书“孔子卒”，因尊孔子为世家。《太史公自序》曰：“周室既衰，诸侯恣行，仲尼悼礼废乐崩，追修经术，以达王道，匡乱世反之于正，见于文辞，为天下制仪法，垂‘六艺’之统纪于后世。”《孔子世家》赞曰：“言‘六艺’者皆出于夫子，可谓至圣矣。”《自序》曰：“孔子卒后，至于今五百岁，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其预言“六艺”，至足信矣。虽其书多为刘歆所窜改，而大体明粹，以其说与《汉书》相校，真伪具见。孔子“六经”之传，赖是得存其真。史迁之功，于是大矣。《儒林传》详传经之人，今以为主，而《孔子世家》、《河间献王》、《鲁共王世家》附焉。窜附之说，并辨于后。

### 孔子世家

孔子之时，周室微而礼、乐废，《诗》、《书》缺。追迹三代之礼，序《书传》，上纪唐、虞之际，下至秦缪，编次其事。曰：“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周，则吾能

征之矣。”观殷、夏所损益，曰：“后虽百世可知也。”以一文一质，“周监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故《书传》、《礼记》自孔氏。孔子语鲁太师：“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纵之纯如，皦如，绎如也以成。”“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古者，《诗》三千余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礼义，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厉之缺，始于衽席，故曰：“《关雎》之乱以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清庙》为《颂》始。”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礼、乐自此可得而述，以备王道，成“六艺”。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系》、《象》、《说卦》、《文言》。读《易》，韦编三绝。曰：“假我数年，若是，我于《易》则彬彬矣。”孔子以《诗》、《书》、《礼》、《乐》教，弟子盖三千焉。乃因史记作《春秋》，上至隐公，下讫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据鲁，亲周，故殷，运之三代，约其文辞而指博。故吴、楚之君自称王，而《春秋》贬之曰“子”；践土之会实召周天子，而《春秋》讳之曰：“天王狩于河阳。”推此类以绳当世贬损之义，后有王者，举而开之。《春秋》之义行，则天下乱臣贼子惧焉。孔子在位听讼，文辞有可与人共者，弗独有也。至于为《春秋》，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弟子受《春秋》，孔子曰：“后世知丘者以《春秋》，罪丘者亦以《春秋》。”鲁世世相传，以岁时奉祀孔子冢，而诸儒亦讲礼、乡饮、大射于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顷，故所居堂弟子内。后世因庙藏孔子衣、冠、琴、车、书，至于汉二百余年不绝。高皇帝过鲁，以太牢祠焉。诸侯卿相至，常先谒，然后从政。孔子生鲤，字伯鱼。伯鱼年五十，先孔子死。伯鱼生伋，字子思，年六十二。尝困于宋。子思作《中庸》。子思生白，字子上，年四十七。子上生求，字子家，年四十五。子家生箕，字子京，年四十六。子京生穿，字子高，年五十一。子高生子慎，年五十七，尝为魏相。子慎生鲋，年五十七，为陈王涉博士，死于陈下。鲋弟子襄，年五十七，尝为孝惠皇帝博士，迁为长沙太守，长九尺六寸。子襄生忠，年五十七。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国。安国为今皇帝博士，至临淮太守，蚤卒。安国生邛。邛生驩。

太史公曰：《诗》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乡往之。余读孔氏书，想见其为人。适鲁，观仲尼庙堂、车服、礼器，诸生以时习礼其家，余只回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于贤人，众矣，当时则荣，没则已焉。孔子布衣，传十余世，学者宗之。自天子、王侯，中国言“六艺”者，折中于夫子，可谓至圣矣！

史迁所述“六经”篇章旨义、孔氏世家传授、齐鲁儒生讲习如此，“六经”完全，皆无缺失，事理至明。史迁去圣不远，受杨何之《易》于父谈，问《书》故于安国，闻《春秋》于董生，讲业齐、鲁之都，亲登孔子之堂，观藏书、礼器，若少有缺失，甯能不言邪？此为孔子传经存案，可为铁证。

## 河间献王世家

河间献王德，以孝景帝前二年用皇子为河间王。好儒学，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山东之儒多从之游。二十六年，卒。

## 鲁共王世家

鲁共王余，以孝景前二年用王子为淮阳王。二年，吴、楚反。破后，以孝景前三年徙为鲁王。好治宫室、苑囿、狗马。季年好音，不喜辞辩，为人吃。二十六年，卒。

古文诸伪经，皆托于河间献王、鲁共王，以史迁考之，寥寥仅尔。若有搜遗经之功，立博士

之典，史迁尊信“六艺”，岂容遗忽？若谓其未见，则《左氏》乃其精熟援引者，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不容不见矣。辨详于下。此为无古文之存案，并《儒林传》考之，古文经之出于伪撰，“铁案如山摇不动，万牛回首丘山重”矣。

## 儒林传

太史公曰：余读功令，至于广厉学官之路，未尝不废书而叹也。曰：嗟乎！夫周室衰而《关雎》作，幽、厉微而礼、乐坏，诸侯恣行，政由强国。故孔子闵王路废而邪道兴，于是论次《诗》、《书》，修起《礼》、《乐》。适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自卫返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世以混浊，莫能用。是以仲尼干七十余君，无所遇，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矣。”西狩获麟，曰：“吾道穷矣！”故因史记作《春秋》，以寓王法，其辞微而指博，后世学者多录焉。

自是之后，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辕固生；于燕，则韩太傅。言《尚书》，自济南伏生。言《礼》，自鲁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于齐、鲁，自胡母生；于赵，自董仲舒。

申公者，鲁人也。高祖过鲁，申公以弟子从师，入见高祖于鲁南宫。吕太后时，申公游学长安，与刘郢同师。已而郢为楚王，令申公傅其太子戊。戊不好学，疾申公。及王郢卒，戊立为楚王，胥靡申公。申公耻之，归鲁，退居家教，终身不出门。复谢绝宾客，独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远方至受业者百余人。申公独以《诗经》为训以教，无传疑，疑者则阙不传。兰陵王臧既受《诗》，以事孝景帝为太子少傅，免去。今上初即位，臧乃上书，宿卫上，累迁，一岁中为郎中令。及代赵绾，亦尝受《诗》申公，绾为御史大夫。绾、臧请天子，欲立明堂以朝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师申公。于是，天子使使束帛加璧，安车驷马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轺传从至。见天子，天子问治乱之事。申公时已八十余，老，对曰：“为治者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是时，天子方好文辞，见申公对，默然。然已招致，则以为太中大夫，舍鲁邸，议明堂事。太皇窦太后好老子言，不说儒术，得赵绾、王臧之过，以让上。上因废明堂事，尽下赵绾、王臧吏，后皆自杀。申公亦疾免以归，数年卒。弟子为博士者十余人：孔安国至临淮太守，周霸至胶西内史，夏宽至城阳内史，砀鲁赐至东海太守，兰陵缪生至长沙内史，徐偃为胶西中尉，邹人阙门庆忌为胶东内史。其治官民，皆有廉节，称其好学。学官弟子，行虽不备，而至于大夫、郎中、掌故以百数。言《诗》虽殊，多本于申公。

清河王太傅辕固生者，齐人也。以治《诗》，孝景时为博士，与黄生争论景帝前。黄生曰：“汤、武非受命，乃弑也。”辕固生曰：“不然。夫桀、纣虐乱，天下之心皆归汤、武。汤、武与天下之心而诛桀、纣。桀、纣之民不为之使，而归汤、武，汤、武不得已而立，非受命为何？”黄生曰：“冠虽敝，必加于首；履虽新，必关于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纣虽失道，然君上也；汤、武虽圣，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过以尊天子，反因过而诛之，代立践南面，非弑而何也？”辕固生曰：“必若所云，是高帝代秦即天子之位，非邪？”于是景帝曰：“食肉不食马肝，不为不知味；言学者无言汤、武受命，不为愚。”遂罢。是后学者莫敢明受命放杀者。窦太后好《老子》书，召辕固生问《老子》书。固曰：“此是家人言耳。”太后怒曰：“安得司空城旦书乎？”乃使固入圈刺豕。景帝知太后怒，而固直言无罪，乃假固利兵，下圈刺豕，正中其心，一刺，豕应手而倒。太后默然，无以复罪，罢之。居顷之，景帝以固为廉直，拜为清河王太傅。久之，病免。今上初即位，复以贤良征固。诸谀儒多疾毁固，曰：“固老。”罢归之，时固已九十余矣。固之征也，

薛人公孙弘亦征，侧目而视固。固曰：“公孙子，务正学以言，无曲学以阿世！”自是之后，齐言《诗》皆本辕固生也。诸齐人以《诗》显贵，皆固之弟子也。

韩生者，燕人也。孝文帝时为博士，景帝时为常山王太傅。韩生推《诗》之意，而为内、外《传》数万言，其语颇与齐、鲁间殊，然其归一也。淮南贲生受之。自是之后，而燕、赵间言《诗》者由韩生。韩生孙商，为今上博士。

按：申公为荀卿再传弟子，高祖至鲁，已能从师而见。辕固生至景帝时罢归，年九十余，当秦时，年已二十余矣。韩生为文帝博士，必为当时耆儒。三家盖皆读秦焚前书者。齐、鲁诸儒生千百，而三家所传，“其归一也”，其为孔子之传确矣。三家之外，史公无一字。此为孔子《诗》学存案，而后有舍三家而言《诗》者，其真伪可引此案决之。

伏生者，济南人也。故为秦博士。孝文帝时，欲求能治《尚书》者，天下无有，乃闻伏生能治，欲召之。是时伏生年九十余，老不能行，于是乃诏太常，使掌故晁错往受之。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学者由是颇能言《尚书》，诸山东大师无不涉《尚书》以教矣。伏生教济南张生及欧阳生，欧阳生教千乘儿宽。儿宽既通《尚书》，以文学应郡举，诣博士受业，受业孔安国。儿宽贫无资用，常为弟子都养，及时时间行佣赁，以给衣食。行常带经，止息则诵习之。以试第次，补廷尉史。是时，张汤方乡学，以为奏谳掾，以古法议决疑大狱，而爱幸宽。宽为人温良，有廉智，自持，而善著书、书奏。敏于文，口不能发明也。汤以为长者，数称誉之。及汤为御史大夫，以儿宽为掾，荐之天子。天子见问，说之。张汤死后六年，儿宽位至御史大夫。九年，而以官卒。宽在三公位，以和良承意从容得久，然无有所匡谏；于官，官属易之，不为尽力。张生亦为博士。而伏生孙以治《尚书》征，不能明也。自此之后，鲁周霸、孔安国、雒阳贾嘉，颇能言《尚书》事。

按：伏生当孝文时，年九十余，计当焚书时，年已六、七十矣。从始皇三十四年焚书之时上推，鲁灭于楚，当庄襄王元年，仅三十七年，正值春申君为相之时。荀卿自齐归春申君，伏生当其时已二三十岁矣，上距孟子亦不过数十年。齐、鲁诸儒生千百，而治《尚书》者唯伏生为首，藏书之禁仅数年，藏书之刑仅城旦，不能害也。然则伏生之《书》为孔子之正传确矣。此为孔子《书》学存案。而后有舍伏生而言《书》者，其真伪可引此案决之。

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兹多于是矣。

诸学者多言《礼》，而鲁高堂生最本。《礼》固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于今独有《士礼》，高堂生能言之。而鲁徐生善为容。孝文帝时，徐生以容为礼官大夫，传子，至孙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为容，不能通《礼经》。延颇能，未善也。襄以容为汉礼官大夫，至广陵内史。延及徐氏弟子公户满意、桓生、单次，皆常为汉礼官大夫。而瑕丘萧奋以《礼》为淮阳太守。是后能言《礼》为容者，由徐氏焉。

按：《礼》以高堂生为最本，而高堂生传《礼》凡十七篇。《孔子世家》所言诸儒习《乡饮》、《大射》在其中，《王制》所言冠、昏、丧、祭、乡、相见在其中，《礼运》、《昏义》所言冠、昏、丧、祭、射、乡、朝、聘在其中。孔子传十余世不绝，诸生以时习《礼》其家，其为孔子之传确矣。此为孔子《礼》学存案。而后有舍高堂生之《礼》而言《礼》者，其真

伪可引此案决之。

自鲁商瞿受《易》孔子，孔子卒，商瞿传《易》，六世至齐人田何，字子庄，而汉兴。田何传东武人王同子仲，子仲传菑川人杨何。何以《易》元光元年征，官至中大夫。齐人即墨成以《易》至城阳相。广川人孟但以《易》为太子门大夫。鲁人周霸、菑人衡胡、临菑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于杨何之家。

《易》不经焚，为完书，上自商瞿为嫡派，下至田何、杨何。太史迁为杨何再传弟子，其为孔子之传尤确矣。此为孔子《易》学存案。而后有舍田何、杨何而言《易》者，其真伪可引此案决之。

董仲舒，广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时为博士。下帷讲诵，弟子传以久次相受业，或莫见其面。盖三年董仲舒不观于舍园，其精如此。进退容止，非礼不行，学士皆师尊之。今上即位，为江都相。以《春秋》灾异之变，推阴阳所以错行。故求雨，闭诸阳，纵诸阴；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国，未尝不得所欲。中废为中大夫，居舍，著《灾异之记》。是时，辽东高庙灾，主父偃疾之，取其书奏之天子。天子召诸生，示其书，有刺讥。董仲舒弟子吕步舒不知其师书，以为下愚。于是下董仲舒吏，当死，诏赦之。于是董仲舒竟不敢复言灾异。董仲舒为人廉直。是时方外攘四夷，公孙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董仲舒以弘为从谀，弘疾之，乃言上曰：“独董仲舒可使相胶西王。”胶西王素闻董仲舒有行，亦善待之。董仲舒恐久获罪，疾免居家，至卒。终不治产业，以修学著书为事。故汉兴至于五世之间，唯董仲舒为明于《春秋》。其传，公羊氏也。

胡母生，齐人也，孝景时为博士，以老归教授。齐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母生。公孙弘亦颇受焉。

瑕丘江生为《谷梁春秋》。自公孙弘得用，尝集比其义，卒用董仲舒。仲舒弟子遂者，兰陵褚大，广川殷忠、温吕步舒。褚大至梁相。步舒至长史，持节使决淮南狱，于诸侯擅专断，不报，以《春秋》之义正之，天子皆以为是。弟子通者，至于命大夫，为郎、谒者、掌故者，以百数。而董仲舒子及孙皆以学至大官。

《春秋》但有《公》、《谷》二家。胡母生，孝景时为博士，且以老归矣，其传《春秋》必在秦前。上述《春秋》云“学者多录焉”，则齐、鲁诸生传《春秋》之盛可知。其为孔子之传确矣。此为孔子《春秋》学存案。而后有舍《公》、《谷》，而言《春秋》者，其真伪可引此案决之。

或疑诸经古文不列学官，以《儒林传》从功令、依博士叙之，其不列学官者，自不能及。释之曰：若古文为真，《古文逸书》亦不列学官，而《儒林传》已言之。同为不列学官，于《古文逸书》则详之，于《毛诗》、《逸礼》、《周官》、《左传》则略之，岂情理乎？此可一言断也。

按：史迁述“六艺”之序，曰：“《诗》、《书》、《礼》、《乐》、《易》、《春秋》。”凡西汉以前之说皆然。《论语》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又曰：“《诗》、《书》执《礼》，皆雅言也。”《王制》：“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经解》：“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絜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庄子·天运篇》：“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徐无鬼篇》：“横说之，则以《诗》、《书》、《礼》、《乐》；纵说之，则以《金板》、《六弢》。”《天下篇》：“《诗》以道志，《书》以道事，《礼》以道行，《乐》以道和，《易》以道阴阳，《春秋》以道名分。”《列子·仲尼篇》：“曩吾修《诗》、《书》，正《礼》、《乐》。”又曰：

“吾始知《诗》、《书》、《礼》、《乐》无救于治乱。”《荀子·儒效篇》：“故《诗》、《书》、《礼》、《乐》之归是矣。《诗》言，是其志也；《书》言，是其事也；《礼》言，是其行也；《乐》言，是其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商君书·农战篇》：“《诗》、《书》、《礼》、《乐》。”《春秋繁露·玉杯篇》：“《诗》、《书》，序其志；《礼》、《乐》，纯其养；《易》、《春秋》，明其知。”诸所言“六艺”之序如是，皆以《诗》、《书》为称首，无以《易》为先者，更无以《书》先《诗》者。《王制》：“冬、夏教以《诗》、《书》。”《秦本纪》：“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举《诗》、《书》者至繁，诚不胜数，聊举数条例之，从无异说。此为孔门“六经”之序存案，可为铁证。其有舍史迁《儒林传》，而颠倒其序者，其真伪可引此案决之。

又按：《史记·外戚世家》：“《易》基《乾》、《坤》，《诗》始《关雎》，《书》美厘降，《春秋》讥不亲迎。”《滑稽列传》：“孔子曰：‘六艺’于治一也，《礼》以节人，《乐》以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神化，《春秋》以道义。”《太史公自序》：“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又曰：“《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礼》经纪伦，帮长于行；《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乐》乐所以立，故长于和；《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又曰：“伏羲至纯厚，作《易·八卦》；尧、舜之盛，《尚书》载之，礼乐作焉；汤、武之隆，诗人歌之；《春秋》采善贬恶，推三代之法。”史公于此数条，皆有颠倒，此则行文无定之笔，于传经体式次叙无关者也。

## 太史公自序

太史公学天官于唐都，受《易》于杨何。

夫儒者以“六艺”为法。“六艺”经、传以千万数，累世不能通其学，当年不能究其礼。故曰：“博而寡要，劳而少功。”

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

幽、厉之后，王道缺，礼乐衰。孔子修旧起废，论《诗》、《书》，作《春秋》，则学者至今则之。

有能绍明世，正《易传》，继《春秋》，本《诗》、《书》、《礼》、《乐》之际，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让焉！

太史公曰：“余闻董生曰：‘周道衰废，孔子为司寇，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为天下仪表。贬天子，退诸侯，讨大夫，以达王事而已矣。’子曰：‘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纪，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存亡国，继绝世，补敝起废，王道之大者也。《易》著天地、阴阳、四时、五行，故长于变；《礼》经纪伦，故长于行；《书》记先王之事，故长于政；《诗》记山川、溪谷、禽兽、草木、牝牡、雌雄，故长于风；《乐》乐所以立，故长于和；《春秋》辨是非，故长于治人。是故《礼》以节人，《乐》化发和，《书》以道事，《诗》以达意，《易》以道化，《春秋》以道义。拨乱世反之正，莫近于《春秋》。《春秋》文成数万，其指数千。万物之散聚，皆在《春秋》。”

伏羲至纯厚，作《易》八卦；尧、舜之盛，《尚书》载之，礼、乐作焉；汤、武之隆，诗人歌之。《春秋》采善贬恶，推三代之德，褒周室，非独刺讥而已也。

昔西伯拘羑里，演《周易》；孔子厄陈、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而论《兵法》；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

按：《汉书·司马迁传》载迁《报任安书》云：“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下云：“及如左丘明无目，孙子断足，终不可用，退论书策以舒其愤，思垂空文以自见。”《十二诸侯年表》云：“表见《春秋》、《国语》。”合此三条观之，如丘明兼作二书，太史公乃舍其《春秋》，而称其《外传》，岂理也哉？或疑作《国语》者为左丘，作《春秋传》者为左丘明，分为二人，则《报任安书》明云“及如左丘明无目”，则明明左丘明矣。二人之说，盖不足疑。《左传》从《国语》分出，又何疑焉？

于是汉兴，萧何次律令，韩信申军法，张苍为章程，叔孙通定礼仪，则文学彬彬稍进，《诗》、《书》往往间出矣。自曹参荐盖公言黄、老，而贾生、晁错明申、商，公孙弘以儒显，百年之间，天下遗文古事，靡不毕集太史公。太史公仍父子相续纂其职。

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

史迁叙“六艺”之旨，兼及其所受“六艺”之学，著书之由，见书之故，少则讲业齐、鲁之都，长则续纂太史之职，天下遗文古事咸集，不言孔氏有古文之逸经，则伪经之证殆不足辨也。

凡此数条，史迁所传孔子“六艺”之源流，至足信者。凡《诗》三百五篇。其“四始”之义，以《关雎》为《风》始，《鹿鸣》为《小雅》始，《文王》为《大雅》始。其《诗》，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颂》之音。传之有鲁、齐、韩三家，无所谓《毛诗》者。其《书》，上纪唐、虞之际，无《舜典》，但有伏生今文二十八篇。其“八”字作“九”字，后人追改，辨见于下。以《鲁共王世家》考之，无所谓“壁中《古文尚书》”者。其《礼》，唯有高堂生所传十七篇，而无《逸礼》三十九篇、《周官》五篇，及《明堂阴阳》、《王史氏记》也。其《易》，则伏羲画作卦，文王重六十四卦，孔子系之辞，无以为周公作，亦无《说卦》、《序卦》、《杂卦》三篇。亦无《十翼》之说。传授人自商瞿至田何，再传至杨何，无所谓古文《费氏》也。其《春秋》，唯有《公羊》、《谷梁》二家，无所谓《左氏传》也。经师皆先秦之遗民，去圣不远。经次与《经解》相合，证应无分。据以考孔子全经，具著于是。人共熟读，无由窜乱。故能条章明秩，如日中天，诚经学之象魏，先圣之护法，学士之瑰宝。今据之以攻古学，若发矇焉，知《毛诗》、《古文尚书》、《逸礼》、《周官》、《费氏易》、《左氏春秋》，皆伪经也。于以洗二千年歆、莽之伪氛，复孔圣传授之微言，皆赖于此。学者知其真者，乃能辨其伪者，悟于此义，思过半矣。《儒林传》虽粹然完书，然云，“秦时焚书，伏生壁藏之，其后兵大起，流亡。汉定，伏生求其书，亡数十篇，独得二十九篇，即以教于齐、鲁之间。”又云：“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滋多于是矣。”又云：“《礼》固自孔子时而其经不具，及至秦焚书，书散亡益多，于今独有《士礼》，高堂生能言之。”此三条是刘歆窜乱以惑人者。考“六经”之传，有书本，有口说。博士所职，孔庙藏书，是传本也。然吴祐写书，汗青盈车，其子辄以薏苡之谤为谏，则当时写本甚难，颇赖口说。伏生于《尚书》是其专门，即有百篇，皆所熟诵。当时《春秋》赖口说流传，《诗》则以其讽诵，皆至公羊寿、申公、辕固生、韩婴乃著竹帛。以故《公》、《谷》二传，鲁、齐、韩三家《诗》，文字互异，良由口说之故。且古人字仅三千，理难足用，必资通假，重义理而不重文字，多假同音为之，与今泰西文字相近。譬如绎绎，但取得音，不能定字。一“英吉利”也，而可作“英圭黎”；一“法兰西”也，而可作“佛狼机”；一“西班牙”也，而可作“日思巴尼亚”。汉儒之尊，以其有专辄之权，得擅绎经之事。《诗》不过三百五篇，《书》不过二十八篇，为文甚简，人人熟诵，诚不赖书本也。若专赖壁藏之简，而后二十九篇得存，则《诗》、《春秋》未闻有壁藏之简，何以三百五篇之文，二百四十二年